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2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运维服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一致，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3、服务内容：

1、负责金水法院计算机内外网络、各类服务器及各系统软件、各类数据库、机房各系统的运行检查，日常维护，数据备份，配置管理，各类问题管理，系统安全等技术支持。

2、负责金水法院会议视频系统、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等各类会议及显示系统，涉及场所包括视频会议室、党组会议室、审委会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各类会议室。对所有会议提供音视频技术支持。

3、科技法庭系统、远程提讯系统、大型庭审系统、远程接访系统、庭审直播等法庭庭审相关系统的运维及技术保障。

4、便民自助查询一体机、诉讼风险一体机、智能访客一体机、叫号机、呼叫器、公

示触摸一体机、导览设备等诉讼服务系统维护。

5、电脑、打印机、监控等外围设备定期维护、设备更换、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维护。

6、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策略管理、网络监控与检测、流量监测、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防御系统（IPS）、设备更新与补丁管理、设备备份与恢复等定期维护、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7、系统安全维护、系统访问管理、用户认证与授权、定期审查用户账户、系统性能监控、系统更新与漏洞管理、操作系统更新、应用程序更新与漏洞修复等定期维护、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8、协助完成国产新系统的部署及相关服务工作。

9、其它涉及到会议、科技法庭、庭审等相关信息化运维事项。

10、定期开展人员常规及专业培训，计算机一般基础知识培训，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以及庭审系统专业培训。

11、完成法院领导交办的临时系统维护任务。

遇有金水法院重要、大项保障等活动时，人员接受统一调度。

运维内容分为网络设备运维管理、运维服务管理、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三部分。其中网络设备运维管理包括视频会议设备运维、“三同步两公开”系统“庭审直播”设备运维、远程接访设备运维、集控中心设备运维、安防监控系统运维、便民设备维护、一体机设备维护、一卡通系统维护、培训中心活动运维。

运维服务管理包括视频会议保障、视频会议日常维护、相关业务培训、普通会议保障、普通会议维护、大型庭审保障、便民设备维护、一体机设备维护、一卡通系统维护、集控中心维护保障、培训中心活动保障、参观考察会议配合、远程接访、安防监控系统维护。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包括服务情况报告、保障分析报告、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预维护报告。

针对以上服务内容，公司安排 7 名工程师驻场工作，包括一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合同造价及期限

本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728000 元）；运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服务期满一年之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2025 年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 元）。2025 年度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8 日 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结束。

第三条：付款方式

按半年支付，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中标价的六分之一)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 元）。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乙方。服务期第六个月甲方支付乙方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第 12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本年度剩余 50% 合同价款。

第四条：运维范围

运维范围包括：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院内网络及服务器系统、计算机机房、审委会会议、三同步两公开数字法庭系统、庭审直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提讯和远程

接访、云上法庭、电脑、打印机、监控等外围设备、人员培训及其它等，设备应急方案与日常维护：备品备件、响应时间等；每月巡检设备相关的巡检并登记备案、以及今后使用新产品软件的升级、培训等工作。

服务承诺：乙方选派 7 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一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每周、每月、每年定期提供运维服务报告，针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整理汇总形成常见问题库，便于后期维护、检修，对特殊故障提供合理化建议，以供甲方针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2、 双方的合同正本及技术服务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峰伟

2025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进克

2025 年 1 月 8 日

运维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外包项目运维项目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甲方的文档资料；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